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高公司风险识别和控制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和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

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的竞争对手，特别是属于从事同种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本行业出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情况，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报告；**
-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负责提出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组织拟定公司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风险监控，研究拟定风险化解方案；**
- (六) 定期向经营层了解公司风险控制情况；**
- (七) 对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 (八) 对以上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进行监督及检**

查；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方式，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委员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十七条 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内容如有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